

銀行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- 3. 一般企業銀行信貸管理 (主要職能 – 3.4 監察不良貸款表現)

名稱	制定收回問題貸款的程序和指引
編號	109275L5
應用範圍	制定政策，設計收回問題貸款的指引和程序。這適用於不同類型企業銀行賬戶中出現的問題貸款。
級別	5
學分	4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職務範圍的知識</p> <p> 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深入瞭解收債程序，運用知識分析收款報告和拖欠賬目，找出問題貸款的常見原因; ● 瞭解和重新評估處理問題貸款的常用做法，以設計出符合銀行策略的合適方法。 <p>2. 應用</p> <p> 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在分析拖欠賬戶的原因和特點的基礎上，制定問題貸款回收指南; ● 設計補救行動和程序，以確保有效收回可疑債務。 <p>3. 專業行為及態度</p> <p> 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制定規則和準則，確保銀行採取的行動不損害銀行客戶的尊嚴; ● 制定標準工作流程和程序，收取過期償付債務或抵押品，以保障銀行的利益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在分析銀行拖欠賬戶的策略和特點的基礎上，制定問題貸款管理指引和程序; ● 制定準則，確保能公平對待債務人。
備註	